**许昌市魏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魏都区图书馆总分馆及集群馆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0010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魏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许昌市魏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委托，对“魏都区图书馆总分馆及集群馆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魏都区图书馆总分馆及集群馆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G2020010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许昌市魏都区图书馆总分馆及集群馆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五）预算金额：1408300.00元。最高限价：14083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魏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指定地点。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魏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西段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4-5056706

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财源大厦A座9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8737187037

许昌市魏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有多轮报价的，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魏都区图书馆总分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配置等相关信息**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企业级服务器 | 1台用于主程序和OPAC运行；1台用于数据库运行；1台用于ACS（自助借还机与Interlib系统对接软件授权，支持SIP II协议，并能通过SIPII扩展实现读者自助办证和自助借还接口），详细资料附后 | 3台 | 否 |
| 2 | 防火墙 | 用于数据安全防护，详细资料附后 | 1台 | 否 |
| 3 | Interlib图书集群管理系统3.0（30万馆藏版本） | 必须与许昌市图书馆现有图书馆业务自动化管理系统保持一致，详细资料附后 | 1套 | 否 |
| 4 | 总分馆通借通还集群管理模块 | 用于各个图书馆之间图书通借通还数据交互，必须与许昌市图书馆现有模块保持一致，详细资料附后 | 1套 | 否 |
| 5 | 卡通版自助借还机（高频） | 能够实现对粘贴有RFID芯片的全市通借通还图书进行借、还操作。工作频率：13.56 MHz。使用SIP2.0标准交换协议，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含图书管理软件厂商收取的设备sip2接口费（6000元），支付宝信用借还对接费用（6000元）详细资料附后 | 1台 | 否 |
| 6 | 自助办证机（高频） | 通过二代身份证、市民卡等自助办理RFID读者证，工作频率：13.56 MHz。使用SIP2.0标准交换协议，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含图书管理软件厂商收取的设备sip2接口费（6000元），支付宝信用借还对接费用（6000元）详细资料附后 | 1台 | 是 |
| 7 | RFID安全门系统设备（高频） | 对粘贴有RFID标签的图书等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以达到防盗和监控的目的，工作频率13.56 MHz。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详细资料附后 | 双通道3片 | 是 |
| 8 | 馆员工作站（高频） | 工作频率：13.56 MHz，使用SIP2.0标准交换协议，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含图书管理软件厂商收取的设备sip2接口费（6000元）详细资料附后 | 1台 | 否 |
| 9 | RFID读者证 | RFID芯片读者证（具体数量根据各馆实际以及预算情况定），工作频率：13.56 MHz。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详细资料附后 | 3000个 | 否 |
| 10 | RFID图书标签(高频)及加工转化 | 图书条形码重新制作、粘贴和重新加工数据以及图书RFID标签重新进行转化（具体加工数量以各馆实际藏书量为准）。 1、成员馆的图书条形码需统一的条形码长度和分号段使用。 2、含图书数据加工及RFID芯片购置。 3、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详细资料附后。 | 50000个 | 否 |
| 11 | 升降式移动还书车 | 采用四个万象可固定滑轮，容量可达150册左右，内部升降结构，负载重量自动升降，详细资料附后 | 1个 | 否 |
| 12 | 无线网络（AP+AC） | 1、馆舍全覆盖，满足馆内电子设备及市民群众无线上网需求。2、网络稳定，易于维护，有实名认证，详细资料附后 | 1个 | 否 |
| 13 | 智慧墙（硬件） | 3\*3拼接，详细资料附后 | 1个 | 否 |
| 14 | 智慧墙（软件） | 智慧信息发布系统能够对终端展示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人流统计及分析、读者数据分析、借还统计分析、办证统计分析等，详细资料附后 | 1套 | 否 |
| 15 | 读者活动管理平台 | 对公共文化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发布、统计活动情况，市民在手机上就能报名参加活动，含活动统计功能，详细资料附后 | 1套 | 否 |
| 16 | 光纤（宽带） | 与许昌市图书馆及总馆联通网络连接达到数据传输稳定、流畅，互联网带宽≥100M | 1套 | 否 |

**（二）魏都区图书馆单个社区分馆（共计6个分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配置等相关信息**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台式自助借还机（高频） | 能够实现对粘贴有RFID芯片的全市通借通还图书进行借、还操作。工作频率：13.56 MHz。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含图书管理软件厂商收取的设备sip2接口费（6000元），支付宝信用借还对接费用（6000元）详细资料附后 | 1台 | 否 |
| 2 | interlib3.0馆外流通点馆授权 | Interlib图书集群管理系统分馆授权 | 1个 | 否 |
| 3 | RFID图书标签(高频)及加工转化 | 图书条形码重新制作、粘贴和重新加工数据以及图书RFID标签重新进行转化（具体加工数量以各馆实际藏书量为准）。1、成员馆的图书条形码需统一的条形码长度和分号段使用。2、含图书数据加工及RFID芯片购置3、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详细资料附后 | 3000个 | 否 |
| 4 | 网络（宽带） | 与总馆网络连接达到数据传输稳定、流畅，互联网带宽≥50M | 1套 | 否 |

**附件（一）魏都区图书馆总分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要求** |
| 1 | 服务器 | 1. CPU:2颗Intel至强金牌5117处理器 2. 内存：4条32G DDR4 2666MHz内存 3. 硬盘：不低于2块480G SSD + 3块1.2TB 10K 12Gbps热插拔2.5寸SAS硬盘 4. RAID：带有独立的radi卡，支持0 1 5 10 功能 5. 电源：2\*750W电源 |
| 2 | 防火墙 | 1. 三层吞吐量≥7G，应用层吞吐量≥1G，并发连结数≥200W，新建连接数CPS≥8W个，SSL VPN接入数≥1000个，SSL最大加密流量≥300M。 2. 硬件参数：标准1U机架式设备，内存≥4G，SSD硬盘≥64G，机械硬盘≥2T，接口≥4个千兆电口，接口≥2个千兆光口；支持硬件bypass； 3. 支持路由，网桥，单臂，旁路，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 4. 支持静态路由，ECMP等价路由以及RIPv1/v2，OSPFv2/v3，BGP等动态路由协议； 5. 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协议、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来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选路功能； 6. 访问控制规则支持数据模拟匹配，输入源目的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方便排查故障，或环境部署前的调试； 7. 支持根据国家/地区来进行地域访问控制； 8. 能够识别管控的应用类型超过1200种，应用识别规则总数超过3000条； 9. 支持针对SMTP、POP3、IMAP邮件协议的内容检测，如邮件附件病毒检测、邮件内容恶意链接检测，邮件账号撞库攻击检测等，支持根据邮件附件类型进行文件过滤； 10. 设备具备独立的WEB应用防护识别库，特征总数在3000条以上；支持对网站的扫描防护和防止恶意爬虫攻击；支持其他类型的Web攻击，如文件包含，目录遍历，信息泄露攻击等； 11. 支持针对网站的漏洞扫描进行防护，能够拦截漏洞扫描设备或软件对网站漏洞的扫描探测； 12. 支持Web漏洞扫描功能，可扫描检测网站是否存在SQL注入、XSS、跨站脚本、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命令执行等脚本漏洞； 13. 支持自动生成安全风险报表，报表内容体现被保护对象的整体安全等级，发现漏洞情况以及遭受到攻击的漏洞统计，具备有效攻击行为次数统计和攻击举证； 14. 支持安全设备的集中管理，包括配置统一下发，规则库统一更新，安全日志，流量日志实时上报等功能； |
| 3 | Interlib图书集群管理系统3.0（30万馆藏版本） | 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可运行在任何业界主流应用系统平台之上，要求采用基于WEB和Internet的B/S多层架构体系来实现上述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Oracle，支持ISO SQL标准，保证系统的可扩充性和分布式布署的安全可靠性，同时便于整合图书馆的各种文献资源，软件要求包含有以下基础模块：采访、编目、典藏、期刊、流通、系统管理、特色功能、WEB OPAC公共查询模块和扩展服务内容，系统必须能够在Windows、Linux，Unix等平台下正常运作，系统必须与许昌市图书馆现有图书馆业务自动化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
| 4 | 总分馆通借通还集群管理模块 | 1. ●必须与许昌市图书馆总分馆通借通还集群管理模块保持一致，支持许昌市图书馆和建安区图书馆图书馆、魏都区图书馆等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图书流通，通借通还。  2. ●支持许昌市各县市区内任意图书馆所建立的分馆与另一图书馆分馆之间的馆际互借。  3. ● 办理一张读者卡就可以在建立集群通借通还范围内的许昌市各县市区内任意图书馆进行借还图书。  4. ●在一卡通的基础上，可以在许昌市各县市区内任意图书馆借书，然后到许昌市各县市区内任意图书馆还书。  5. 支持每套分中心既一套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所下辖的图书馆群所形成的一个的分中心，多个分中心之间通借通还。  6. 为了便于数据交换以及统一配置存储，群际互借中的参数以及跨区域通借通还的记录和日志应存储于中心集群，避免了参数重复配置、数据重复存储。中心集群在实际工作中和其它分集群的功能是相同的，但能够配置通借通还所涉及到的各项参数、群际互借数据存储、统计等功能。  7. 支持两套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书目、馆藏、读者、本群内流通等信息的分布式存储，存储于本集群数据库服务器，部分涉及到群际之间借还的数据存储到中心集群服务器。  8. 支持两套独立图书馆系统中读者馆际流通图书和读者数据统计。 |
| **5** | 卡通版自助借还机  （高频） | 1. 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和提示，视觉和听觉提示清楚无歧义，操作便捷，卡通外形适合少儿读者使用，高度及操作平台符合儿童平均身高。 2. 自助借还机界面功能：借书、还书、续借等功能。 3. 支持多种登录：支持RFID读者证、输入帐号密码登录；微信扫码登录，读者在微信公众号端扫自助借还机产生的二维码登录，支付宝信用借还扫码登录。 4. 使用SIP2.0标准交换协议，可通过TCP/IP或串行口连接，与Interlib图书集群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使用国际标准格式的通讯协议和各种流通系统兼容。 5. 自助设备SIP2.0接口费用用由中标厂商自行承担。 6. 产品涉及的支付宝信用借还扫码登录对接费用由中标厂商自行承担。 7. 能够实现对粘贴有RFID芯片的全市通借通还图书进行借、还操作。 8. 工作频率：13.56 MHz。 9. 触摸显示：不低于17寸触摸 10. 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 11. 具备安全设计，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或一书登录多书借出的功能。 12. 操作完成即自动打印收据，提供多种收据格式供图书馆选择。 13. 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设置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名称），或读者（借阅资料）条码号，读者已借资料（书名，条码号，等详细信息）、在借资料数量等非隐私信息。 |
| **6** | 自助办证机  （高频） | 1. 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和提示，视觉和听觉提示清楚无歧义，操作便捷。 2. 通过二代身份证、市民卡等自助办理RFID读者证。 3. 自动辨别二代身份证真伪和有效期，若有异常情况，需在界面对用户进行提示。 4. 办证机系统连接图书馆管理系统判断该身份证用户是否已存在业务系统读者库，需在界面对已经办理过读者证的用户进行提示。 5. 系统具备简单的交互操作，用户按照办证机系统提示步骤操作，选择办证类型实现自助办理读者证，读者证权限规则由业务系统配置。 6. 设备可识别和收取5元﹑10元﹑20元﹑50元和100元面额的纸币，具备验钞功能，退回假币。 7. 若设备具备发卡模块，当办证成功后将卡传送至出卡口，若卡片出现异常，设备将自动回收该卡。 8. 无需工作人员人工检测，当设备打印机缺纸或者少纸时，系统自动提示。 9. 办证成功后自动打印凭条，可设置相关显示内容 10. 自动识别第二代身份证，并自动填写办证信息； 11. 纸币器和钱箱可分离以保证财务安全。 12. ●使用SIP2.0标准交换协议，可通过TCP/IP或串行口连接，与Interlib图书集群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使用国际标准格式的通讯协议和各种流通系统兼容。 13. ●自助设备SIP2.0接口费用用由中标厂商自行承担。 14. ●产品所涉及支付宝信用办证所有对接费用由中标厂商自行承担。 15. ●工作频率：13.56 MHz。 16. ●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 17. 触摸显示：不低于21.5寸触摸 18. 支付方式：支持微信和支付宝。 19. 系统经由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读者信息登记，系统根据办证类型或经自己操作后由读者自助办理新卡，资金记录需与资金管理系统衔接。新卡有效期，按照图书馆的规定由系统自动分配。 20. 设备上明示读者自助办理读者卡的操作说明。 21. 查询同步数据功能：系统根据插入的读者卡显示该读者的卡功能信息并同步芯片信息。 |
| **7** | RFID安全门系统设备（高频） | 1. 工作频率为13.56Mhz； 2. 支持ISO15693和ISO18000-3标准； 3. 通道宽度为90CM； 4. ●集成红外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和可恢复； 5. ●支持多种防盗模式：AFI、EAS和EAS+AFI； 6. 设备系统需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要求无误报，无漏报 7.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 8. 支持噪声检测，可检测周围环境是否有干扰信号； 9. 同一出入口可支持多片安全门并排安装，持单通道独立工作和多通道并列工作 10. 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对粘贴有RFID标签的图书等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以达到防盗和监控的目的。 11. 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 12. ●多通道安全检测门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13. ●对心脏起搏器的佩带者或其它支持系统，孕妇和磁性媒质软盘，磁带, 录像带等无害。 14. ●工作频率13.56 MHz。 15. ●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 |
| **8** | 馆员工作站  (高频） | 1.工作频率：13.56MHz  2.响应时间：≥8个标签/秒  3.阅读范围半径：0-30CM为有效阅读范围  4.可处理ISO15693标准、ISO18000-3标准标签  5.可对一个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必须有读取RFID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标签转换，进行标签加工工作。  6.可通过USB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  7.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RFID标签，转换效率高  8.用于阅读的RFID天线不可受天线周围的其他标签的影响，只有在天线正上方的标签才能被读到。  9.●配有条码扫描枪。  10.●使用SIP2.0标准交换协议，可通过TCP/IP或串行口连接，与Interlib图书集群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使用国际标准格式的通讯协议和各种流通系统兼容。  11.●自助设备SIP2.0接口费用由中标厂商自行承担。 |
| **9** | RFID读者证 | 1.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可读写10万次。  2.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借书证的可靠识读。  3.提供读者证版面设置与制作。  4.读者证内嵌RFID标签，可多次写入及读取读者信息  5.读者证标签中可存储：读者证号、读者姓名等信息  6.RFID借书证是采用内嵌RFID标签的卡片，支持多次写入及读取读者的基本信息  7.读者证标签中可存储以下信息：读者证号、读者姓名等信息。  8.●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 |
| **10** | RFID图书标签(高频)及加工转化 | 图书条形码重新制作、粘贴和重新加工数据以及图书RFID标签重新进行转化成员馆的图书条形码需统一的条形码长度和分号段使用。含图书数据加工及RFID芯片购置。   1.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 2. 有效使用次数 ：≥10万次 3. 工作频率：13.56MHz 4.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5.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6.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7. 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 |
| **11** | 升降式移动还书车 | 1. 外观美观，结构稳定，前后四轮均可自由转向，方便载重推向，前两轮带刹车可锁死，防止无意推动，整体设计不易攀爬，防止倾倒。 2. 移动轻便，可方便移动，适用不同环境。 3. 装书容量要求可达100L（可放80～150册）。 4. 内部要求采用升降结构，根据负载自动升降，有效降低书籍滑落的撞击力，减少功能书籍破损。承载板可在图书重力作用下自行适度升降。 5. 书箱内部隔板铺有毛毯保护书本，还书时，静音效果好。 6. 采用线性压簧结构，使得托架能随图书重量成线性比例升降。 |
| **12** | 无线网络（AP+AC控制器+交换机） | 1.馆舍全覆盖，满足馆内电子设备及市民群众无线上网需求。  2.包含无线AP、AC控制器、交换机。  3.为保证兼容性与统一管理，无线控制器、无线AP、POE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无线AP：**   1. 802.11ac wave 2协议，兼容802.11a/b/g/n/ac协议，支持2.4G和5G同时工作，2.4G最大传输速率≥400Mbps，5G最大传输速率≥867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1267Mbps； 2. 最大接入用户数≥256，支持基于SSID的接入用户数限制； 3. 支持胖瘦一体化，可通过软件升级的方式在廋AP和胖AP互相转换； 4. AP支持集中转发和本地转发两种数据转发模式，同一个AP上支持部分本地转发部分集中转发； 5. 支持接入点VPN功能，可以跨互联网与异地的无线控制器建立加密通信隧道，访问总部内网的服务器资源，实现远程访问； 6. 支持Portal、802.1x、CA证书认证、微信认证、短信认证、二维码认证、临时访客认证、免用户认证、预共享秘钥等多种认证方式；无需通过云平台即可实现微信认证、短信认证；支持Radius协议；支持WIN10操作系统的安全认证方式，支持802.1X WEP认证;   **无线控制器：**   1. 最大可支持管理AP数≥545； 2. 千兆以太网口数≥4个；并需提供1个RJ-45 Console管理口；USB接口数≥2； 3. 支持账号绑定手机号码、邮箱，可以通过手机号码、邮箱自助找回忘记密码； 4. 内置本地认证服务器，且最大账号数不少于65000个； 5. 内置硬盘，硬盘大小≥128GB保留拆机测验权利； 6. 流量控制：支持根据不同的应用、用户、用户组来划分流量通道及优先级设置；支持流量通道内智能平均分配用户带宽；支持基于时间的流量管控，不同的时间段内分配不同的流量策略，灵活分配带宽资源；支持基于终端接入位置的流量管控，不同的接入位置分配不同的流量策略； 7. 支持WAPI个人认证、WAPI企业认证，支持对接移动办公平台进行用户认证，包括阿里钉钉、微信企业号、口袋助理等主流平台，支持同步组织架构实现不同部门人员分配不同的上网权限策略，同时用户端可以直接通过APP或轻应用即可自助管理账号密码； 8. 智能识别：能精确识别无线流量属于具体的什么应用，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能识别不低于4500种的网络应用；内置预分类URL库，能识别不低于千万级的URL；能识别接入终端的类型、操作系统，手机号码，并做控制；能查看基于应用的实时和一段时间的流量情况；为了保证应用和URL识别的准确率，要求至少每两个星期保持更新一次； 9. 为便于后期的管理，要求无线接入点须和无线控制器进行联动并支持物联网设备管理，可统一管理多种终端传感器、物联网关 10. 支持Portal服务器功能，能够给第三方无线设备做Portal认证，如：微信认证、短信认证、临时访客认证、用户免认证、账号密码认证；   **交换机：**   1. 千兆电接口≥24个，万兆SFP+光口≥4个，支持PoE（802.3af）和PoE+（802.3at）,设备最大功率≥370W； 2. 交换机应满足全线速存储转发，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如果存在2种参数以最低参数为准）； 3.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4. 接入方式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5. 二层广播自动发现控制器平台；配置静态IP地址三层发现控制器平台；DHCP Option43方式发现控制器平台；DNS域名发现控制器平台； 6.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最近5分钟、1小时、最近1天、最近1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7. 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8. 支持通过网管平台跨广域网、NAT远程管理智能交换机； |
| **13** | 智慧墙（硬件） | 1. 采用3\*3拼接法。 2. 采用知名品牌双边物理拼缝3.5mm 46寸超窄边框面板屏体。 3. 单屏画面比率16：9，分辨率1920\*1080，亮度500cd/㎡，显示色彩：16.7M，色彩饱和度高达95%，平整度≤0.2mm，采用LED直下式背光光源，亮度均匀性≥85%，几何失真≤3%，白平衡误差≤±0.010,可视角度达178°（H/V)。 4. 内置智能温控风扇设计发热量小，节约能耗，功耗≤220W,节能设计。 |
| **14** | 智慧墙（软件） | 智慧信息发布系统能够对终端展示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为公共文化机构提供信息的发布、活动、场地发布设置等。   1. 支持办证统计，统计条件：起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统计类型：按日期、按月份和按年，可单选设备，可对设备分组，统计结果：按时间显示、按地点显示按卡类型显示和按设备显示。 2. 支持借阅排行榜统计，统计条件：起始日期、结束日期和记录条数 3. 支持读者排行榜统计，统计条件：起始日期、结束日期和记录条数 4. 支持人流统计分析，含人流统计硬件（能够结合智能跟踪算法分析行人的行为轨迹，从而精确计算出客流人数及行走方向，支持分类统计人员进入、离开情况） 5. 支持流通统计，统计条件：起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统计类型：按日期、按月份和按年，可单选设备，可对设备分组，统计结果：按时间显示、按地点显示和按设备显示。 |
| **15** | 读者活动管理平台 | 1. 首页提供活动推荐、活动分类、活动报名、活动回顾等几大分类布局，让读者更清晰进行所需活动报名。 2. 支持扫码认证进行活动签到。 3. 活动搜索功能，提供热门词搜索展示。 4. 活动详情页面提供互动机制，可对活动进行点赞、转发朋友圈、关注收藏、评论操作 5. 记录发布的活动总数、报名总数、签到数据、考勤数据相关活动数据总览。 6. 活动平台需与图书馆集群自动化管理系统无缝对接，读者无须注册，即可参与活动报名，签到等。 |
| **16** | 光纤（宽带） | 与许昌市图书馆及总馆联通网络连接达到数据传输稳定、流畅，互联网带宽≥100M |

**附件（二）魏都区图书馆单个社区分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要求** |
| **1** | 台式自助借还机  （高频） | 1. 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和提示，视觉和听觉提示清楚无歧义，操作便捷 2. 自助借还机界面功能：借书、还书、续借等功能。 3. 支持多种登录：支持RFID读者证、输入帐号密码登录；微信扫码登录，读者在微信公众号端扫自助借还机产生的二维码登录，支付宝信用借还扫码登录。 4. 使用SIP2.0标准交换协议，可通过TCP/IP或串行口连接，与Interlib图书集群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使用国际标准格式的通讯协议和各种流通系统兼容。 5. 自助设备SIP2.0接口费用由中标厂商自行承担。 6. 产品所涉及支付宝信用办证所有对接费用由中标厂商自行承担。 7. 工作频率：13.56MHz 8. 能够实现对粘贴有RFID芯片的全市通借通还图书进行借、还操作。 9. 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 10. 显示器：不低于17寸显示屏。 11. 系统需提供可选择的归还功能，系统可以设定为仅有借书、或仅有还书功能。 12. 系统支持同时5本以上借还书，支持读者查询，续借。 13. 能够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安全标志位的设置。 |
| **2** | interlib3.0馆外流通点馆授权 | Interlib图书集群管理系统分馆授权 |
| 3 | RFID图书标签(高频)及加工转化 | 图书条形码重新制作、粘贴和重新加工数据以及图书RFID标签重新进行转化成员馆的图书条形码需统一的条形码长度和分号段使用。含图书数据加工及RFID芯片购置。   1.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 2. 有效使用次数 ：≥10万次 3. 工作频率：13.56MHz 4.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5.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6.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7. 必须与市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无缝兼容 |
| **4** | 网络（宽带） | 与许昌市图书馆及总馆联通网络连接达到数据传输稳定、流畅，互联网带宽≥50M |

注：由于本项目涉及系统与智能设备的对接，技术要求高、先进性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平台系统及智能设备的实物演示。既能实现单个图书馆的智能借还，又能与总馆系统无缝对接，馆际互通，实现总分馆建设。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列重要参数需求为最低要求，不得低于最低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承诺若所提供系统经测试不能达到招标方提出的功能或性能要求，投标人免费进行软硬件增加、变更或升级，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每包进行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
5. 保修及服务

5.1投标人所投项目中设备必须提供至少三年免费质保，单独要求除外，并每年进行免费巡检，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保修期结束后，仍负责提供维修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5.2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买方受训人员分批、分次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培训至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

5.3供应商须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2小时内响应，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何等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保修期内提供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

5.4合同签订后1年内，由于新规范推出、规范的修订、系统改造优化、采购方需求变化等引起的软件升级或更改，投标人均应免费在3个月内提供。投标人如认为此类软件更改需发生费用，则含在本次报价范围之内。

**6．设备要求：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在招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7. 质量要求：合格。

**三、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完成后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1408300.00元；最高限价1408300.00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五、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90%，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5%，两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魏都区图书馆总分馆及集群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20010号  项目内容：魏都区图书馆总分馆及集群馆建设  项目地址：许昌市魏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2 | 采购人 | 招 标 人：许昌市魏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4-5056706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财源大厦A座9楼  联系人：徐翠  联系电话：1873718703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4083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察。  统一组织：统一勘察现场。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4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  中标合同金额的1.5%。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737187037；邮箱：18737187037@qq.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查询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6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1.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1.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变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指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企业业绩 | 具有2017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清单内需包含核心产品），每有一份得2分，满分10分。（以签订合同为准） | 10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的：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齐全得6分，缺少任一项不得分。 2、经信用评估机构综合评定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以证书为准） | 8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1.根据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程度进行打分，完全响应的得3分，响应部分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良7-9分，合格4-6分，一般1-3分。 | 12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比，从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科学性、可靠性程度进行评审；方案优者得3分，方案良者得2分，方案一般者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1.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得3分。 2. 所投防火墙产品支持安全运营中心功能，可以对全网所有的服务器和主机的威胁进行全面评估，管理员通过一键便可完成对服务器和主机的资产更新识别、脆弱性评估、策略动作的合理化监测、当前服务器和用户的保护状态、当前的服务器和主机的风险状态及需要管理员待办的紧急事项等，可以自动化直观的展示最终的风险；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所投防火墙产品入围2019年Gartner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提供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所投防火墙产品在近三年内连续市场占有率（UTM市场）达到前三名，提供证明（如IDC市场统计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自助借还机、自助办证机、馆员工作站提供CCC认证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每个产品满足要求可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6. 自助借还机、自助办证机、馆员工作站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每个产品满足要求可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7. 自助借还机、自助办证机、馆员工作站具备IP54认证，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每个产品满足要求可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8. 所投无线控制器产品支持用户画像，支持对用户的移动轨迹、来访偏好、高峰时段、来访频次、驻留时长、WiFi使用时长、移动终端类型、性别、归属地域、上网爱好标签等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9. 所投无线控制器产品支持移动APP运维，通过手机APP即可进行无线状态查看、无线网络管理、访客审核、用户画像、客流统计、无线广播、告警通知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所投无线控制器产品支持管理员分权分级，不同的管理员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包括精细的页面修改查看权限和接入点管辖权限以及是否允许登陆数据中心，方便网络的维护管理，提供原厂商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所投无线控制器产品支持对接思科、Aruba、Ruckus、华为、华三、锐捷、Portal2.0等无线设备实现统一web认证，包括微信认证、短信认证、二维码审核、账号密码认证，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防火墙产品、无线覆盖产品制造厂商软件能力成熟度达到CMMI5级三年以上，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37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 日

注：服务时间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日\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